2021年武陟县小董乡
北王村蔬菜大棚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委 托 单位： 武陟县财政局

被评价单位： 武陟县小董乡人民政府

评 价 单位： 河南永祥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报 告 日期： 2022年1月10日

摘 要

根据《河南省产业扶持脱贫实施方案》(豫办〔2016〕27 号)和《焦作市产业扶贫就业基地建设实施意见的通知》(焦政办〔2017〕82 号)等文件精神：武陟县小董乡人民政府在小董乡北王村投资 60 万元，以武陟县愿景家庭农场合作为依托，购买现代化日光温室大棚 4 座；增加贫困劳动力就业岗位，带动周边农户和贫困户致富。

2021 年度武陟县小董乡北王村蔬菜大棚项目共购买 4 座现代化日光温室大棚，截止到 2021 年 12 月 31 日，实际支付金额 60 万元，全部为中央扶贫专项资金，预算执行率 100%； 从问卷调研结果看，小董乡北王村蔬菜大棚项目公众满意度很高，社会受益群众基本满意度为 100%。

本次绩效评价按照《河南省省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豫财效〔2020〕10 号）文件要求，从决策、过程、产出、效益等 4 个维度开展。评价组根据武陟县小董乡人民政府提供的资料及实地调研结果，以“科学规范、公正公开、分级分类、绩效相关”为原则完成了项目评分。最终项目得分为 97.25 分，绩效等级为“优”。

整体来看，小董乡北王村蔬菜大棚项目立项依据充分、过程规范，资金使用合规，预算执行率高，项目的实施带动贫困劳动力就业，有效提高了贫困户收入，为乡村振兴提供产业支撑，带动村集体经济发展。

但项目组认为还存在如下问题，并提出建议：

问题：**项目过程管理中，制度执行不到位。**未严格按照《政府

会计准则制度》执行。在审阅资料过程中，发现2021年06月30日记2#凭证，后附的日期为2021年3月26日农业项目验收表上项目施工单位未填写内容；2021年4月14日农业项目竣工工程移交表上建设单位未填写。

建议：**重视项目过程管理，严格按照相关制度执行。**加强对法规、制度的学习，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及《政府会计准则制度》的规定进行会计核算，对项目的各种收支，严格按照财务制度规定审核原始凭证，使其真实、完整。

目　录

一、基本情况.....6
（一）项目概况.....6
1.项目背景.....6
2.项目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6
3.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7
（二）项目绩效目标.....7
1.总体目标.....7
2.年度目标.....7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7
（一）绩效评价目的.....7
（二）绩效评价对象和范围.....8
（三）绩效评价依据.....8
（四）绩效评价指标体系.....9
（五）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方法和标准.....10
（六）绩效评价工作过程.....12
1.前期准备.....12
2.评价实施.....12
3.撰写评价报告.....13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13
（一）综合评价情况.....13
（二）综合评价结论.....14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14
（一）项目决策情况.....14

（二）项目过程情况.....17
（三）项目产出情况.....20
（四）项目效益情况.....22
五、存在的问题及分析原因.....25
（一）项目过程管理中，制度执行不到位.....25
六、有关建议.....25
（一）重视项目过程管理，严格按照相关制度执行.....25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25

2021年武陟县小董乡

北王村蔬菜大棚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豫永祥专审字[2022]第　号

为进一步加强财政预算支出管理，建立科学、规范的财政支出绩效评价体系，做好2021年武陟县小董乡北王村蔬菜大棚项目（以下简称“蔬菜大棚项目”）财政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工作，河南永祥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受武陟县财政局委托，对武陟县2021年小董乡北王村蔬菜大棚项目的决策和实施过程的工作进行绩效评价。绩效评价工作从2021年12月2日开始，至2022年1月10日完成。评价内容包括项目决策、项目管理和资金使用、产出和效益情况，重点评价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项目实施管理和产出、效益情况。

我们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豫发〔2019〕10号）、《河南省省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豫财效〔2020〕10号）、《焦作市财政局、焦作市扶贫开发办公室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中央及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扶贫发展）预算的通知》（焦财预〔2020〕510号）、武陟县财政局《关于下达2021年度部门预算批复的通知》（武财预〔2021〕40号）、《武陟县财政局、武陟县扶贫开发办公室、武陟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武陟县民族事务委员会、武陟县农

业局、武陟县林业局关于印发武陟县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武财字〔2018〕8 号）等文件精神，结合项目实际情况，通过审核资料，数据采集和分析，综合评价等工作程序，形成了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2021 年武陟县小董乡北王村蔬菜大棚项目财政专项资金总预算金额为 60 万元，全部为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1.项目背景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决定，围绕培育和壮大当地特色优势产业，支持贫困地区和贫困人口发展特色种植业、养殖业、加工业和服务业等与贫困人口脱贫增收相关的扶贫产业，支持贫困村发展村级集体经济，建立资产收益扶贫长效机制。按照新一轮的扶贫攻坚战略“项目到村，措施到户”的原则，充分尊重贫困群体的脱贫需求和意愿，做到农户参与式的“扶真贫”、“真扶贫”的方式，将扶贫措施统一落实到户。

2．项目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根据《河南省产业扶持脱贫实施方案》（豫办〔2016〕27 号）和《焦作市产业扶贫就业基地建设实施意见的通知》(焦政办〔2017〕82 号）等文件精神：武陟县小董乡人民政府在小董乡北王村投资 60 万元，以武陟县愿景家庭农场合作为依托，购买现代化日光温室大棚 4 座；增加贫困劳动力就业岗位，带动周边农户和贫困户致富。

3．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截止到2021年12月31日，武陟县小董乡北王村蔬菜大棚项目上级实际下达资金60万元，均为中央财政资金。具体资金使用情况：截止到2021年12月31日实际支付小董乡北王村蔬菜大棚项目金额60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

1.总体目标

购买四座占地20亩的现代化日光温室大棚，租赁给武陟县愿景家庭农场运营，每年按照投资金额的8%收取租金，租金用于增加村集体经济收入和巩固贫困户收入，带动15个贫困劳动力就业；巩固贫困户收入，为乡村振兴提供产业支撑，带动村内经济发展，使直接受益对象满意度100%。

2.年度目标

购买四座现代化日光温室大棚，租赁给武陟县愿景家庭农场运营，按照投资金额的8%收取租金，租金用于增加村集体经济收入和巩固贫困户收入，带动贫困劳动力就业；巩固贫困户收入，为乡村振兴提供产业支撑，带动村内经济发展，使直接受益对象满意度100%。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

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

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豫发〔2019〕10 号）、《河南省省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豫财效〔2020〕10 号）等文件精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建立科学、合理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体系，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增强政府公信力和执行力。加快建成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防止财政资金损失浪费，确保每一笔资金花得安全、用得高效， 做到“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

依据设定的绩效目标，对项目支出的社会性、效率性、效益性和公平性进行客观、公正的测量、分析和评判。促使项目主管部门、项目实施单位根据绩效评价中发现的问题、存在的隐患，及时调整和完善项目工作计划和项目绩效目标，为后续资金的投入、分配和管理提供决策依据。

（二）绩效评价对象和范围

本次评价对象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武陟县小董乡北王村蔬菜大棚项目财政专项资金、项目实施单位及受益群众。

（三）绩效评价依据

本次评价依据主要包括但不局限于以下文件：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2.《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通知》（财预〔2018〕167 号）

3.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

预〔2020〕10 号）

4.《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豫发〔2019〕10 号）

5.《河南省省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豫财效〔2020〕10 号）

6.《焦作市财政局、焦作市扶贫开发办公室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中央及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扶贫发展）预算的通知》（焦财预〔2020〕510 号）

7.《武陟县财政局、武陟县扶贫开发办公室、武陟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武陟县民族事务委员会、武陟县农业局、武陟县林业局关于印发武陟县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武财字〔2018〕8 号）

8.武陟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1 年度部门预算批复的通知》（武财预〔2021〕40 号）

9.评价工作人员通过现场调查、核实等获得的资料

（四）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本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整体框架依据《河南省省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豫财效〔2020〕10 号）规定，结合专项资金内容和特点，本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由 4 个一级指标、14 个二级指标、22 个三级指标组成。指标数据来源于《河南省省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豫财效〔2020〕10 号）等文件、问卷调查、访谈等基础资料。指标权重自上而下按指标层次分步确定权

重，决策指标、过程指标、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分值依次为15分、25分、40分、20分（具体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得分表详见附件1）。

1.决策类指标（15分）：主要从项目立项、项目绩效目标、资金投入三个方面加以考察。包括项目立项依据充分性、立项程序规范性、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预算编制科学性等方面。

2.过程类指标（25分）：主要从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两方面加以考核。其中：资金管理主要考察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情况、资金使用合规性等内容。组织实施主要从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等方面加以考察。

3.产出类指标（40分）：评价项目实际产出情况，从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四个方面加以考察。主要包括日光温室大棚数量完工率、日光温室大棚验收合格率、日光温室大棚完工及时率、日光温室大棚补助标准等方面进行考察。

4.效益类指标（20分）：综合评价资金投入使用后的效益实现程度，指标设计从经济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生态效益指标、可持续影响指标、满意度指标五个角度入手。经济效益指标主要看群众生产生活水平提升情况；社会效益主要看增加当地贫困劳动力就业情况;生态效益主要看提升当地群众生活环境的作用;可持续影响主要看从项目实施后日光温室大棚的使用周期、后续政策引导等方面；满意度主要考察服务对象满意度。

（五）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方法和标准

1.绩效评价原则：本次绩效评价坚持科学规范、公正公开、分

级分类、绩效相关的评价原则。

2.评价方法：本次绩效评价采用定量与定性相结合、审阅自评相结合，对收集的相关基础资料、各种技术经济数据，在归集、整理、分析的基础上，运用资料审阅法、分析比较法、实地考察法等方法，系统、科学的反映评价项目综合绩效情况。

（1）审阅资料：通过对项目实施单位的自评报告进行审阅，详细查看各类评分依据材料。通过查阅项目相关的政策文件、项目申报表、项目管理办法等资料，了解项目立项背景、依据、目的、过程管理资料以及项目执行情况等。通过查阅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资金文件等，检查资金到位情况、拨付和支出情况以及相关财务管理制度执行情况，了解是否存在违规现象。

（2）分析比较法：依据项目管理制度文件，评价项目是否按照项目管理办法等文件执行；依据项目资金计划文件和凭证，评价项目资金下拨、到位及使用情况；将项目绩效目标与实施结果对比分析，判断项目目标的实现情况；将项目预期效益与实施效果数据对比分析，结合开展问卷调查，评价项目预期效益实现程度。

（3）实地考察法：通过实地查验，对照项目实施办法、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文件要求，针对项目进行实地查看，核对项目管理制度等文件，了解项目的具体实施情况。

3.评价标准：绩效评价标准通常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用于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

（1）计划标准。指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

（2）行业标准。指参照国家公布的相关指标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

（3）历史标准。指参照历史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为体现绩效改进的原则，在可实现的条件下应当确定相对较高的评价标准。

（4）其他标准。财政部门和预算部门确认或认可的其他标准。

（六）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本次项目评价程序共包括前期准备、评价实施、撰写报告等三个阶段，评价期间为 2021 年 12 月 2 日至 2022 年 1 月 10 日。

绩效评价工作共分三个步骤实施：

1. 前期准备

（1）成立评价工作组，明确工作范围和职责，召开评价组成员会议，提出对本次绩效评价的要求，初步确定评价的总体时间安排。组织评价组人员进行业务培训，学习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和项目管理方面的政策，及有关项目实施依据、实施方案、专项资金管理等文件精神；学习项目评价指标体系和项目评价方案，使各参评人员对项目情况作进一步了解，明确评价工作程序及要求，解析评价指标体系。

（2）针对 2021 年武陟县小董乡北王村蔬菜大棚项目的实际情况和绩效评价范围，收集项目资料，在充分掌握项目情况的基础上制定绩效评价工作方案。

2. 评价实施

在武陟县小董乡政府审阅资料的基础上，选取项目直接受益村

小董乡北归善村进行实地调研和现场调查问卷。工作过程中，评价组人员召开碰头会，相互交流沟通现场查看发现的问题并集思广益收集解决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在绩效评价指标框架内，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选择相应的评价指标，对收集到的资料及数据进行具体分析，按照真实、客观、公正的要求，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开展绩效评价，对评价结论进行逐级复核、汇总、分析，核查评价工作中是否存在重复和遗漏的情况。

3.撰写评价报告

按照规定的文本格式和要求，对收集到的数据进行整理分析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绩效评价报告（征求意见稿），与相关部门交换意见，经评审并修改完善后，提交正式绩效评价报告。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综合评价情况

2021 年武陟县小董乡北王村蔬菜大棚项目的实施，带动贫困劳动力就业，有效提高了贫困户收入，为乡村振兴提供产业支撑，带动村集体经济发展。从绩效评价收集材料看，2021 年度武陟县小董乡北王村蔬菜大棚项目共购买 4 座现代化日光温室大棚，截止到 2021 年 12 月 31 日，实际支付金额 60 万元，全部为中央扶贫专项资金，预算执行率 100%； 从问卷调研结果看，2021 年度武陟县小董乡北王村蔬菜大棚项目公众满意度很高，社会受益群众基本满意

度为 100%。

（二）综合评价结论

评价组结合基础数据采集、问卷调查等情况，运用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对该项目进行了评价打分。项目综合评价得分为 97.25 分，其中：决策 15 分，过程 23.75 分，产出 38.5 分，效益 20 分。依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 号）的等级划分，项目绩效评级为“优”。见下表 3-1：

表 3-1 项目综合评价得分情况（截止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一级指标	分配分值（分）	经评价得分值（分）	得分率
决策	15	15	100%
过程	25	23.75	95%
产出	40	38.5	96.25%
效益	20	20	100%
合计	100	97.25	97.25%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本指标主要考核武陟县小董乡北王村蔬菜大棚项目立项、绩效目标情况及资金投入情况，指标满分 15 分，评价得分 15 分，得分率 100%。各三级指标得分率见下表 4-1。

表 4-1 项目决策得分情况（截止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值	得分率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3	100%
	立项程序规范性	2	2	100%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3	100%
	绩效指标明确性	2	2	100%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3	100%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2	100%
指标小计		15	15	100%

1.项目立项依据的充分性和立项程序规范性

该指标主要评价2021年度武陟县小董乡北王村蔬菜大棚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指标满分共5分，评价得分5分，得分率100%。

经评价组核查：2021年武陟县小董乡北王村蔬菜大棚项目资金使用是依据《河南省产业扶持脱贫实施方案》（豫办〔2016〕27号）和《焦作市产业扶贫就业基地建设实施意见的通知》（焦政办〔2017〕82号）等指导文件，由武陟县扶贫开发办公室、武陟县财政局《关于呈报武陟县2021年度扶贫开发第一批产业发展类项目计划的请示》（武扶贫办〔2021〕3号）和《关于武陟县2021年度扶贫开发第一批产业发展类项目资金计划备案的报告》（武扶贫办〔2021〕4号）文件精神执行的；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

展规划和相关政策；符合政府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本项目与武陟县小董乡政府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该项满分 5 分，得 5 分。

2.绩效目标合理性

该指标主要评价 2021 年度武陟县小董乡北王村蔬菜大棚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指标满分 3 分，评价得分 3 分，得分率 100%。

经评价组核查：2021 年度武陟县小董乡北王村蔬菜大棚项目①项目设立有绩效目标；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③项目预期产出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3 分。

3.绩效指标明确性

该指标主要评价 2021 年度武陟县小董乡北王村蔬菜大棚项目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指标满分 2 分，评价得分 2 分，得分率 100%。

经评价组核查：2021 年度武陟县小董乡北王村蔬菜大棚项目①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②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③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2 分。

4.预算编制科学性

该指标主要评价武陟县小董乡北王村蔬菜大棚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指标满分 3 分，评价得 3 分，得分率 100%。

经评价组核查：2021 年度武陟县小董乡北王村蔬菜大棚项目①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②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照标准编制；③预算内容与项目实际内容匹配；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3 分。

5.资金分配合理性

该指标主要评价武陟县小董乡北王村蔬菜大棚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情况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指标满分 2 分，评价得分 2 分，得分率 100%。

经评价组核查：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②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情况相适应。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2 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

本指标主要考核武陟县小董乡北王村蔬菜大棚项目资金管理、组织实施情况，指标满分 25 分，评价得分 23.75 分，得分率 95%。各三级指标得分率见下表 4-2。

表 4-2 项目过程得分情况（截止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值	得分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值	得分率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4	4	100%
	预算执行率	4	4	100%
	资金使用合规性	5	5	100%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4	4	100%
	“两个责任”到位率	2	2	100%
	监督检查指标	1	1	100%
	制度执行有效性	5	3.75	75%
指标小计		25	23.75	95%

1.资金到位率

该指标主要评价武陟县小董乡北王村蔬菜大棚项目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指标满分4分，评价得分4分，得分率100%。

经评价组核查：县财政局按照资金下拨程序和时间要求，及时足额将专项资金下拨，用于小董乡北王村蔬菜大棚项目实际到位资金60万元，资金到位率100%。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4分。

2.预算执行率

该指标主要评价武陟县小董乡北王村蔬菜大棚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指标满分4分，评价得分4分，得分率100%。

经评价组核查：2021年度实际支付财政专项资金60万元，上级财政专项预算资金实际到位金额60万元，预算执行率100%。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4分。

3.资金使用合规性

该指标主要评价武陟县小董乡北王村蔬菜大棚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指标满分5分，评价得分5分，得分率100%。

经评价组核查:2021年度武陟县小董乡北王村蔬菜大棚项目①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项目开支符合政府采购管理要求;④资金使用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⑤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5分。

4.管理制度健全性

该指标主要评价武陟县小董乡北王村蔬菜大棚项目实施单位的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指标满分5分，评价得分5分,得分率100%。

经评价组核查:2021年度武陟县小董乡北王村蔬菜大棚项目按照《武陟县财政局、武陟县扶贫开发办公室、武陟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武陟县民族事务委员会、武陟县农业局、武陟县林业局关于印发武陟县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武财字〔2018〕8号）文件内容实施。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5分。

5.“两个责任”到位率

该指标主要评价武陟县蔬菜大棚项目实施单位责任、监管单位责任是否100%落实到位。指标满分2分，评价得分2分，得分率100%。

经评价组核查：小董乡政府成立由分管扶贫副职为组长，财政、监察、农业等主要领导为成员的项目领导小组，负责指导、督促产业基地建设工作和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协调工作。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2 分。

6.监督检查指标

该指标主要评价武陟县小董乡蔬菜大棚项目实施单位在被有关部门检查中是否被检查出问题。指标满分 1 分，评价得分 1 分，得分率 100%。

经评价组核查：武陟县蔬菜大棚项目实施单位未被检查出问题。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1 分。

7.制度执行有效性

该指标主要评价武陟县小董乡北王村蔬菜大棚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业务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指标满分 5 分，评价得分 3.75 分，得分率 75%。

经评价组核查：在审阅会计资料过程中，发现 2021 年 06 月 30 日记 2#凭证，后附的日期为 2021 年 3 月 26 日农业项目验收表上，项目施工单位未填写内容；2021 年 4 月 14 日农业项目竣工工程移交表上，建设单位未填写。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3.75 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

本指标主要考核武陟县小董乡北王村蔬菜大棚项目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情况，指标满分 40 分，评价得分 38.5 分，得分率 96.25%。各三级指标得分率见下表 4-3。

表 4-3 项目产出得分情况（截止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值	得分率
产出数量	日光温室大棚完工数量比率	10	10	100%
产出质量	日光温室大棚验收合格率	10	10	100%
产出时效	日光温室大棚建成及时率	10	10	100%
产出成本	成本节约率	10	8.5	85%
指标小计		40	38.5	96.25%

1.日光温室大棚完工数量比率

该指标主要评价武陟县小董乡北王村蔬菜大棚项目实际完成量与计划完成量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指标满分10分，评价得分10分，得分率100%。

经评价组核查:2021年度武陟县小董乡北王村蔬菜大棚项目计划产出4座日光温室大棚，截止到2021年12月31日实际产出日光温室大棚4座，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10分。

2.日光温室大棚验收合格率

该指标主要评价武陟县小董乡北王村蔬菜大棚项目中，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日光温室大棚验收合格情况。指标满分10分，评价得分10分，得分率100%。

经评价组核查:2021年度武陟县小董乡北王村蔬菜大棚项目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日光温室大棚数4座，验收合格率100%。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10分。

3.日光温室大棚完工及时率

该指标主要评价武陟县小董乡北王村蔬菜大棚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时间及时进行。指标满分 10 分，评价得分 10 分，得分率 100%。

经评价组核查:2021 年度武陟县小董乡北王村蔬菜大棚项目实际建成耗用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相符。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10 分。

4.日光温室大棚成本节约率

该指标主要评价武陟县小董乡北王村蔬菜大棚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指标满分 10 分，评价得分 8.5 分，得分率 85%。

经评价组核查:2021 年度武陟县小董乡北王村蔬菜大棚项目实际成本与计划成本相同，没有节约情况。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8.5 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

本指标主要考核武陟县小董乡北王村蔬菜大棚项目效益，指标满分 20 分，评价得分 20 分，得分率 100%。各三级指标得分率见下表 4-4。

表 4-4 项目效益得分情况（截止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值	得分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指标	4	4	100%
社会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4	4	100%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值	得分率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指标	4	4	100%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指标	4	4	100%
满意度	满意度指标	4	4	100%
指标小计		20	20	100%

1.经济效益指标

该指标主要评价2021武陟县小董乡北王村蔬菜大棚项目实施所促进当地群众生活水平提升的效果。指标满分4分，评价得分4分，得分率100%。

经评价组核查:2021年度武陟县小董乡北王村蔬菜大棚项目实施以来产值和收益效果显著，根据问卷调查结果显示，群众生活水平得到改善非常满意的问卷占问卷调查比例100%。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4分。

2.社会效益指标

该指标主要评价武陟县小董乡北王村蔬菜大棚项目实施为增加当地贫困劳动力就业的状况。指标满分4分，评价得分4分，得分率100%。

经评价组核查：根据问卷调查结果显示，2021年度武陟县小董乡北王村蔬菜大棚项目实施以来安排贫困户劳动力就业机会，增加农民收入效果非常满意的问卷占问卷调查比例100%。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4分。

3.生态效益指标

该指标主要评价武陟县小董乡北王村蔬菜大棚项目的实施为改善当地群众生活环境的效果。指标满分 4 分，评价得分 4 分，得分率 100%。

经评价组核查：根据问卷调查结果显示，2021 年度武陟县小董乡北王村蔬菜大棚项目实施以来改善当地群众生活环境非常满意的问卷占问卷调查比例 100%。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4 分。

4.可持续影响指标

该指标主要评价武陟县小董乡北王村蔬菜大棚项目实施后日光温室大棚的使用周期、政策支持情况。指标满分 4 分，评价得分 4 分，得分率 100%。

经评价组核查：2021 年度武陟县小董乡北王村蔬菜大棚项目实施后，日光温室大棚工程可以使用 10 年左右，加上武陟县脱贫攻坚领导小组《武陟县产业扶贫项目运行监测和效益评估管理办法》（武脱领班〔2020〕4 号）文件跟踪管理、政策引导等。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4 分。

5.满意度指标

该指标主要评价武陟县小董乡北王村蔬菜大棚项目实施以后服务对象的满意度，指标满分 4 分，评价得分 4 分，得分率 100%。

经评价组核查：根据问卷调查结果显示，认为蔬菜大棚项目实施以来对改善群众生活非常满意的问卷占问卷调查比例为 100%；根据评分标准得 4 分。

五、存在的问题及分析原因

（一）项目过程管理中，制度执行不到位

未严格按照《政府会计准则制度》。在审阅资料过程中，我们发现 2021 年 06 月 30 日记 2#凭证，后附的日期为 2021 年 3 月 26 日农业项目验收表上项目施工单位未填写内容；2021 年 4 月 14 日农业项目竣工工程移交表上建设单位未填写。

六、有关建议

（一）重视项目过程管理，严格按照相关制度执行

加强对法规、制度的学习，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及《政府会计准则制度》的规定进行会计核算，对项目的各种收支，严格按照财务制度规定审核原始凭证，使其真实、完整。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我们的目的是对绩效评价对象进行评价并发表专业结论，项目实施单位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合法性负责。

附表 1：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得分表

河南永祥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2022 年 1 月 10 日

附件 1

2021 武陟县小董乡北王村蔬菜大棚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价标准	得分
决策15 分	项目立项5 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3 分)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具备一个得分要素，得到指标分值的25%。	3
		立项程序规范性(2 分)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项目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	具备要素①、②，各得到指标分值的50%；	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价标准	得分
决策	绩效目标5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3分)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符合实际、切实可行，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设立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具备要素①，得到指标分值的50%；如不具备，该指标分值为0。具备要素②、③，分别得到指标分值的25%。	3
		绩效指标明确性(2分)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具备得分要素①，得到指标分值的40%；具备得分要素②、③，各得到指标分值的30%。	2
	资金安排5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3分)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照标准编制； ③预算内容与项目实际内容匹配；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是否相匹配	具备要素①、②，各得到指标分值的10%；具备要素③、④各得到指标分值的40%。	3
		资金分配合理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	评价要点：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具备要素①、②，各得到指标分值的50%；	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价标准	得分
		性(2 分)	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过程 25 分	资金管理 13 分	资金到位率（4 分）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①财政厅按照资金下拨程序和时间要求，及时足额将专项资金下拨至各市（县）财政部门。 ②市（县）财政部门按照时间要求和分配方案将专项资金及时足额拨付至项目实施单位。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2021 年度内实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2021 年度内预算投入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①资金到位率≤100%， 且未对项目开展造成不良影响,得分等于指标分值×资金到位率； ②资金到位率＜100%， 且对项目开展造成不良影响，得分等于 0。	4
		预算执行率（4 分）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①实际支出资金：2021 年度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②实际到位资金:2021 年度内实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①若预算内投资支付率≧60%，该指标得满分。②预算内投资支付率＜60%，得分等于指标分值×预算执行率×权重	4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价标准	得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5分)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项目开支是否符合政府采购管理要求； ④资金使用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⑤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违反①、⑤、④任一项指标分×权重，违反②、③各扣除20%的权重分。	5
	组织实施12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4分)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对资金规范、安全运行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 ①财务管理制度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具备一个得分要素，得到指标分值的50%。	4
		“两个责任”到位率（2分）	项目单位责任、监管单位责任是否100%落实到位	评价要点： ①项目单位及项目责任人是否落实到位 ②监管直接责任单位及监管责任人是否落实到位	①“两个责任”按项目落实到位率100%得满分 ②“两个责任”按项目落实到位率＜100%，得分为0分	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价标准	得分
		监督检查指标（1 分）	项目单位在有关部门检查中是否被检查出问题	评价要点：是否有项目在审计、督查、巡视等检查中被查出问题	审计、督查、巡视等指出问题的项目比例若为 0，得满分；若不为 0，得 0 分。	1
		制度执行有效性(5 分)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业务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具备一个得分要素，得到指标分值的 25%×权重	3.75
产出 40 分	产出数量 10 分	日光温室大棚完工数量比率（10 分）	项目实施的实际完成量与计划完成量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率=（实际完成数量/计划完成数量）×100%。 实际完成数:2021 年度内项目实际完成或提供服务的数量。 计划数量：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 2021 年度内计划完成或提供服务的数量	①若项目完成率≧80%时，该指标得分等于指标分值×权重 ②若项目完成率＜80%时，得分等于指标分值×权重×实际完成率。	1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价标准	得分
	产出质量10分	日光温室大棚验收合格率（10分）	日光温室大棚是否进行了验收,且合格率是否≧90%	考核2021年度实际验收合格的日光大棚数量占计划建设的大棚数量比率。验收合格率达到100%，得满分，每降低10%扣除10%对应权重分，扣完为止。	①若日光温室大棚完工比率≧90%且合格率≧90%时，该指标得满分 ②若日光温室完工比率≧90%且合格率＜90%，时，每降低10%扣除10%对应权重分，扣完为止 ③若日光温室大棚验收合格率＜90%时，得分等于指标分值×权重。	10
	产出时效10分	日光温室大棚完成及时（10分）	日光温室大棚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 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得分等于指标分值×权重	10
	产出成本10分	日光温室大棚补助标准（10分）	日光温室大棚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 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即定工作目标实际耗费支出金额。 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	①若概算控制基本符合要求项目比例≧80%，该指标得满分 ②若概算控制基本符合要求项目比例＜80%，成本节约率在0-5%（含5%）的得8.5分，5%-10%（含10%）的得9.5分，10%-15%（含15%）的得	8.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价标准	得分
					10 分。	
效益（20）	经济效益（4 分）	经济效益(4 分)	群众生产生活水平提升	从项目实施后对促进农村经济发展的作用效果	①基本实现年度经济效益目标的项目比例≧80%，该指标得满分	4
					②基本实现年度经济效益目标的项目比例＜80%，项目实施取得的作用非常明显得 4 分×权重,一般的得 3 分×权重，不明显得 2 分×权重。	
	社会效益（4 分）	社会效益(4 分)	受益群众人数	从增加当地贫困劳动力就业方面考量；	①基本实现年度社会效益目标的项目比例≧80%，该指标得满分	4
					②基本实现年度社会效益目标的项目比例＜80%，项目实施取得的作用非常明显得 4 分×权重,一般的得 3 分×权重，不明显得 2 分×权重。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4 分)	生活环境提升效果	从改善当地群众生活环境作用方面考量	①基本实现年度生态效益目标的项目比例≧80%，该指标得满分	4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价标准	得分
分	（4分）				②基本实现年度生态效益目标的项目比例＜80%，认为非常满意的得4分×权重，一般的得3分×权重，不明显得2分×权重。	
	可持续影响(4分)	可持续影响（4分）	项目实施后日光温室大棚的使用周期、政策引导	从日光温室大棚的使用周期、政策引导考量	①基本实现年度可持续影响目标的项目比例≧80%，该指标得满分 ②基本实现年度可持续影响目标的项目比例＜80%，认为保障制度非常健全的得4分×权重，一般的得3分×权重，不明显得2分×权重。	4
	满意度(4分)	满意度（4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后效果的满意程度。	受益群众或社会公众对日光温室大棚项目实施后的满意度	①若受益群众基本满意的比例≧80%，该指标得满分 ②基本实现年度可持续影响目标的项目比例＜80%，认为保障制度非常健全的得4分×权重，一般的得3分×权重，不明显得2分×权重。	4
合计						97.25

评分及对应等级：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